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 常州大学

乙方(供应商): 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代理机构: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Z-CJC2021-0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太湖校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提供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绿化养护基本情况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包括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对校园内绿化养护范围内的绿化不仅限于草坪、河道两侧、湿地、路段沿线行道树、隔离绿化带、道路两侧的绿化实施修剪、整枝、灌溉、施肥、排涝、治虫、修补踩坏草坪及更换死亡苗木等养护工作。也包括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的卫生保洁,绿地巡查保护,甲方指定的绿化移植等零星工程。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绿化养护概况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灌草养护面积	约 14 万平米	约 17 万平米	约 18.5 万平米
乔木数量	约 2100 棵	约 2600 棵	约 3500 棵
河道、湿地周边	约 6000 平米	约 6000 平米	约 6000 平米

第二章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按照《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及《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管理规定》、《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以下要求执行。

1. 乙方根据季节、天气、区域情况制定下周养护计划,周养护计划(纸质版,盖章)需交至甲方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按既定计划执行。若甲方有其它要求,按照甲方具体要求执行。周工作计划上交与执行情况是甲方考核乙方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对绿化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实施修剪、整枝、灌溉、施肥、排涝、治虫、涂白、修补踩坏草坪及更换死亡苗木等养护工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在绿化区域开展任何非绿化养护的相关工作。

3. 对古树名木制定专门养护计划确保各名贵树木生长良好。

4. 绿化养护期间,草坪、色块内应无杂草、落叶,修剪草坪、树枝等均需及时清理干净并清运出校园,不得堆放在校内。

5. 绿化养护期间，绿化区域保持整洁，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色块内的各类垃圾及树上悬挂的垃圾，特别是白色垃圾、砖瓦石块、分类包装袋、包装盒等。

6. 定期清理杂树、枯枝、断枝、死树等，定期对绿化带落叶进行清扫，落叶季节增加清扫频次，消除落叶火灾安全隐患。所有修剪掉的树枝、清扫的树叶需及时清理出校园，不得在校园内堆放。

7. 每年 10 月初草坪播撒多年生黑麦草籽并确保成活，播撒草籽面积以现场草坪面积为基准，达到冬季复绿最佳效果，此项费用包含在养护总价内。

8. 甲方的零星绿化改造工程养护期满后，绿化养护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养护。

9. 乙方需积极参与甲方的各类小型绿化项目，且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

10.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校区绿化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

11. 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服务要求

1. 养护工作做到绿化内整洁美观，无纸屑、杂物、痰迹、垃圾等。

2. 养护作业人员工作时间段 06:00-18:00。

3. 负责校园的绿化内的管理、保洁、清运、灭蝇、灭鼠、灭虫等工作。

4. 绿化带、草坪能绿化范围内无落叶；绿化、草坪内无纸屑、蜘蛛网、方便袋、建筑碎块等杂物；不得把绿化落叶、杂物等吹到道路、步道上。

5. 每周必须对校园的河道、人工湖泊进行水草、水生植物的打捞和清理，配合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做好河道水质的治理工作。

6. 校园灭蝇、灭鼠、灭虫等根据季节的不同及甲方要求进行除害工作。

7. 确保上级检查、大型活动顺利开展的绿化养护保障工作。

8. 服从甲方安排，承诺严格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供优质、良好的服务。

9. 乙方须根据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的绿化树木的换叶规律等做好树木换叶期间绿化带内全天候清洁。

(三) 机械设备工具要求

机械化作业配备：配备整备质量不少于 6000kg 的绿化专用洒水车 1 辆(24 小时待命西太湖校区)、配备整备质量不少于 2000kg 的清运卡车 1 辆(24 小时待命西太湖校区)。车辆上牌时间或购买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车辆。另附设备、工具投入表，以下设备、工具必须用于西太湖校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否则按违约处理。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备性质	用途与要求	数量
1	洒水车	辆	自有	苏 DET619	1

2	清运卡车	辆	自有	苏 D61797	1
3	巡逻车	辆	自有	苏 DCE909	1
4	绿篱修剪机	台	自有		5
5	草坪修剪机（手推、自走）	台	自有		4
6	草坪松土机（柴油式）	台	自有		5
7	打药机（手推式，内装 250 公斤药水以上）	台	自有		2
8	油锯（排气量 \geq 30cc，切锯树木用）	台	自有		2
9	高架油锯（排气量 \geq 30cc，切锯树木用）	台	自有		5
10	高枝锯剪（举升高度 \geq 5 米；修剪乔木）	把	自有		4
11	水泵（出水口径 80/3（mm/inch），300 米水管）	台	自有		3
12	割草机（背式）	台	自有		5
13	背负式打药机（防治低矮绿化病虫害）	台	自有		5
14	背式鼓风机（吹树叶、草叶等）	台	自有		5
15	其他养护设备（绿化修剪剪）	台	自有		5

（四）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经理1名，养护人员10名，驾驶员1名。（第二年增加养护人员2名，第三年再增加养护人员1名）

（1）乙方提供 12-15 人组成的养护团队，其中 1 名项目经理，10-13 名养护人员，1 名驾驶员，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或区域内绿化情况的实际需要，在关键时期或甲方重大活动时期增加养护人员。养护期间人员未达到至少 12-15 人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需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乙方与甲方的沟通工作，负责周工作计划的上交与其他养护人员和驾驶员的工作安排，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日需每天在校工作满 8 小时（甲方有考勤）。

（3）养护作业人员工作时间段 06：00-18：00。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校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

合甲方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要求 55 周岁以下，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师及以上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无需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原则上不允许中途变更项目负责人，其他任何情况乙方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必须提前 15 日提供新的项目负责人，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不履行合同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第 2 次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部门报不良行为。

(2) 养护作业人员男女不限。女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男性：60 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工作效率高。

(3) 驾驶员：男 60 周岁以内，女 5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机动车辆驾驶员应具有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等资质，人员需持证上岗。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始终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作业过程中，机动车辆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及其员工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任何公务秘密。

(5) 服务期间，乙方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所有员工须经过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入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法律法规予以更换或辞退。乙方所有员工信息须报甲方备案。

(五) 化肥农药等要求

1. 乙方承诺养护每年化肥、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材料清单如下，具体由乙方组织实施，乙方每次施肥、打药等需到甲方处备案并拍照存档。

序号	品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化肥	复合肥	150	袋	50kg/袋	
2	化肥	尿素	100	袋	50kg/袋	
3	农药	草甘膦，除草	75	瓶	1000g/瓶	15 瓶*5 箱

4	农药	二甲四氯, 除草	100	瓶	300g/瓶	20 瓶*5 箱
5	农药	使它隆, 除草	500	袋	10ML/袋	100 袋*5 箱
6	农药	甲草胺, 除草	250	瓶	100mg/瓶	50 瓶*5 箱
7	农药	养乐果, 杀虫	75	瓶	1000g/瓶	15 瓶*5 箱
8	农药	农地乐, 杀虫	120	瓶	100ML/瓶	24 瓶*5 箱
9	农药	敌百虫, 杀虫	75	袋	1000g/袋	15 袋*5 箱
10	农药	多菌灵, 杀菌	100	袋	400g/袋	20 袋*5 箱
11	农药	代森锰锌, 杀菌	100	袋	1000 g/袋	20 袋*5 箱
12	农药	井冈霉素, 杀菌	60	瓶	200g/瓶	12 瓶*5 箱
13	涂白剂	涂白剂	10	袋	20kg/袋	
14	诱虫灯	诱虫灯	10	个		

2. 乙方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化肥、农药等按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进行存放保管。乙方需做好相关施肥、用药等的台账记录。

(六) 移交要求

移交时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 由甲方、原养护单位、乙方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管护交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养护期满, 乙方配合甲方绿化管理部门和新中标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 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用结算中扣除。

(七) 验收要求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养护单位投标文件内承诺及甲方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 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考核或验收。

(八) 其他要求

1. 对乙方的要求: 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 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 具有提供完善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的能力, 并具有一定的企业规模。

2. 乙方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编写公司中标后拟采取的管理方案。包括组织计划、人

员安排、流程安排、设备工具的安排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3. 乙方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由甲方提供，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乙方使用，办公用水、电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乙方自备办公桌椅、电脑、指纹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4. 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设备、工具、易耗品，并承担农药、肥料等养护材料。

5.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6.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7.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8.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常州市政府的规定所有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员工各种社会保险金必须在社保中心交纳。

9. 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乙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第三章 服务期限和合同价款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1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15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期限：2021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5日。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二）合同价款

1、各年度报价及三年总报价

期限	2021. 11. 16-2022. 11. 15	2022. 11. 16-2023. 11. 15	2023. 11. 16-2024. 11. 15	投标总报价
报价	63.088989 万元	72.319217 万元	76.884331 万元	212.292537 万元

2、各年度分项报价

2021. 11. 16-2022. 11. 15 费用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年合计(元)	
(1) 人工费用	工资	项目经理	2280	27360	1	27360
		养护人员	2280	27360	10	273600
		驾驶员	2280	27360	1	27360
	小计 1				328320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年合计（元）		
		项目经理	3800	25.20%	1	11491.2		
		保洁人员	3800	25.20%	10	11491.2		
		驾驶员	3800	25.20%	1	11491.2		
	小计 2		137894.4					
	其他费用	加班费	41511.72					
		高温费	14400					
		服装劳保费	6000					
		其他费用	2554.58					
	小计 3		64466.3					
(2) 化肥	化肥为复合肥、尿素等，施肥由乙方组织实施。	1 项	17882.07					
(3) 农药	配备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费用，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	1 项	6616.37					
(4) 不可竞争费	绿化养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至少一辆浇水车和一辆清运卡车的费用，包括车辆折旧费、维修保养费、汽油费、养护作业过程中一切耗材的费用等；各类养护机具使用、维保等一切费用。	1 项	40000					
(5)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2)+(3)+(4)]*税率			35710.75			
总计		630889.89					元	

2022.11.16-2023.11.15 费用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年合计（元）		
		项目经理	2280	27360	1	27360	
		养护人员	2280	27360	12	328320	
		驾驶员	2280	27360	1	27360	
	小计 1		383040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年合计（元）	
		项目经理	3800	25.20%	1	11491.2	
		保洁人员	3800	25.20%	12	137894	
		驾驶员	3800	25.20%	1	11491.2	
	小计 2		160876.8				

	其他费用	加班费	48430.34		
		高温费	16800		
		服装劳保费	7000		
		其他费用	2465.5		
小计 3		75230.34			
(2) 化肥	化肥为复合肥、尿素等，施肥由乙方组织实施。	1 项	17258.48		
(3) 农药	配备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费用，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	1 项	6385.64		
(4) 不可竞争费	绿化养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至少一辆洒水车 and 一辆清运卡车的费用，包括车辆折旧费、维修保养费、汽油费、养护作业过程中一切耗材的费用等；各类养护机具使用、维保等一切费用。	1 项	40000		
(5)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2)+(3)+(4)]*税率		40935.41	
总计		723192.17		元	

2023. 11. 16-2024. 11. 15 费用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年合计(元)		
		项目经理	2280	27360	1	27360	
		养护人员	2280	27360	13	355680	
		驾驶员	2280	27360	1	27360	
	小计 1		410400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年合计(元)		
		项目经理	3800	25.20%	1	11491.2	
		保洁人员	3800	25.20%	13	149386	
		驾驶员	3800	25.20%	1	11491.2	
	小计 2		172368				
	其他费用	加班费	51889.66				
		高温费	18000				
		服装劳保费	7500				
		其他费用	2376.42				

	小计 3	79766.08		
(2) 化肥	化肥为复合肥、尿素等，施肥由乙方组织实施。	1 项	16634.89	
(3) 农药	配备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费用，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	1 项	6154.91	
(4) 不可竞争费	绿化养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至少一辆洒水车 and 一辆清运卡车的费用，包括车辆折旧费、维修保养费、汽油费、养护作业过程中一切耗材的费用等；各类养护机具使用、维保等一切费用。	1 项	40000	
(5)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2)+(3)+(4)] \times \text{税率}$	43519.43	
总计		768843.31		元

注：分项报价相关明细，不得违反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等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税金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规定。

3.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工具损耗、养护人工费、物品和物品损耗，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旱涝等自然灾害)，养护中所有用药、用肥等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中标后应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含在报价内。

4. 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和绿化残留物的清理、果实的摘除、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甲方指定的迁移、栽种等零星工程，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大批量新增苗木。由甲方指令实施的行政审批开挖占用移植及零星养护补种与甲方另行结算。乙方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后续恢复费用。

5.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6. 服务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由乙方综合考虑并承担，中标后甲方不再给予。

第四章 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三年总价的 10%）非现

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待三年合同期满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不能履约或者违约被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绿化养护项目履约保证金

2. 服务费的结算形式：按季度结算，每季结束 10 日内对乙方考核合格后，结算上季度服务费用。若经考核有核减项目的，在当季度结算款中进行扣减。

第五章 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及考核办法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2. 甲方指定的《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管理规定》、《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文件；
3. 甲方发给乙方的《绿化养护整改单、处罚单》。
4.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二）保洁检查考核方式

1. 绿化养护考核小组的组成
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小组由甲方负责组建，考核小组成员为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考核组组长由甲方分管领导担任。
2. 采取不定期考核的方式。
3. 在现场考核阶段，考核组各成员将根据考核依据，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情况做现场考察、评分。
4. 考核成绩由考核组成员进行打分汇总。
5. 考核小组考核后对考核中查出的问题发《绿化养护整改单、处罚单》督促整改或进行处罚。

（三）考核方法

一）考核原则

1. 全面履行原则：绿化养护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2. 确保质量原则：绿化养护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校园环境、草坪、树木生长的客观规律。
3. 积极主动原则：绿化养护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绿化养护作业思路清晰，效果

明显。而不是仅被动执行甲方的指令，等靠甲方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 确保人员、机械原则：绿化养护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绿化养护单位应确保绿化养护工人的人数和绿化养护机械设备投入和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绿化养护过程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安全，应注意绿化养护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校园环境。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配合甲方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根据危害情况进行处罚。

二) 考核操作办法

具体考核内容见《绿化日常养护考评表》、《绿化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甲方有权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调整，相关考核、规章也会逐年修订。

(四) 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由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表打分。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为良好，与 95 的分差，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为合格，与满分的分差，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1%；(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1%)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与满分的分差，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2%；(如 8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32%)

(五) 履约认定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发生以下行为，可视为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乙方连续两个月被考评不合格或一年当中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的可视为转包行为)。

三)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缺岗累计 3 日/月，养护人员人数每月 3 天及以上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六) 成活率认定

苗木养护成活率为 100%，以单一路段行道树、乔木、花灌木、地被色块、草坪分类计算。

低于 100%，死一赔一。

绿化日常养护考评表

考核项目	扣款限额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额度
(工作管理部分)	(元)		
1、管理人员	不限	1、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巡查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扣 300 元/次。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经常性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管理混乱的，扣 300~500 元/次。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扣 100 元/次。	
		5、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工人	不限	1、养护人员少于额定人数 70%以下的每少 1 人，扣款 200 元。	
		2、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日常巡查	不限	1、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恢复补种，行道树缺株、死株罚款 500 元/株；	
		2、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恢复补种，绿地内乔灌木缺株、死株罚款 200 元/株；	
		3、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处理，行道树枯枝罚款 50 元/处，色块、地被死株罚款 50 元/平方，绿地内枯枝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4、明显高于色块、草坪、地被的杂草或大型缠绕性杂草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5、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空秃、人为破坏造成的空秃未恢复罚款 50 元/处或 50 元/平方；	
4、会议纪律	2000/月	1、非养护负责人参会的，扣 300 元（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代理除外）；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300 元；15~30 分钟的，扣 500 元；30 分钟以上或缺席的，记录为违约行为。	
		2、会议早退的，无论时间长短，一律扣款 500 元。	
		3、会议中，交头接耳、打电话的等扰乱会议秩序且经劝阻不改正的，扣 500 元。	
5、安全文明	5000/月	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发现一人次扣 50 元；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安全及市容的，一次扣 100 元；	
	赔偿受害人的自行承担 责任不包括 此扣款项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养护工作需占道而未采取维护措施导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的，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措施的，或影响路人正常通行的，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3、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4、灾害天气，未按照要求及时抢险的，扣 500~1000 元。	

		5、违反以上条款，且造成严重伤害、损失或被媒体曝光、影响政府形象的，扣 5000 元。	
		6、违反以上条款，给受害人或受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偿。	
6、养护资料	1000/月	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月养护台账的，扣款 100 元/处。	
7、损害责任	不限	1、违反以上条款，且造成严重伤害、损失或被媒体曝光、影响甲方形象的，扣 5000 元。	
		2、违反以上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赔偿。	

被考核单位：

考核区域：

考核时间：

被考核单位签名：

绿化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个)扣
绿化专项考核	行道树 (景观树)	1	绿地整体无死树、缺株、空秃现象,无积尘,土壤疏松,施肥合理,浇水及时,无明显病虫害,施药规范;行道树排列整齐,无倒伏,泥土不裸露;乔灌木生长良好;绿篱、色块、球类修剪整齐规范;水生植物及时收割;攀援植物、容器绿化绿化绑扎及时;草花种植密度适宜,开花率符合要求;地被花境修剪及时;草坪边缘线清晰、修剪及时;竹类生长良好;古树名木养护到位;秩序良好,设施完好。	行道树(含箱体)有明显枯枝、死树未清除的;有缺株的;非种植期间(6-9月)缺株树穴(箱体)未进行防尘覆盖的;	2
		2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草坪、地被枯死或盖板缺失的;	2
		3		有萌蘖枝(超过20厘米)未修剪的;	2
		4		枝下高低于2.5米的;	2
		5		支撑有明显破损、缺失的;支撑未作保护性处理损伤树体的;	2
		6		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品种不一致的;	2
		7		新补植行道树使用截干苗的;	2
		8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树体(最大长度超过5厘米)未修复的;	2
		9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性处理的;	2
		10		树木明显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采取扶正措施的。	2
	乔木 花灌木	1		有明显枯枝、死树、杂树未清除的;有缺株(非种植期间6-9月除外)的;	2
		2		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的;清除后的空穴未及时填平的;	2
		3		有大型缠绕性杂草的;	2
		4		花果枝过度修剪影响开花结果的;	2
		5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树体(最大长度超过5厘米)未修复的;	2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个)扣
绿化专项考核	乔木、花灌木	6	绿地整体无死树、缺株、空秃现象,无积尘,土壤疏松,施肥合理,浇水及时,无明显病虫害,施药规范;行道树排列整齐,无倒伏,泥土不裸露;乔灌木生长良好;绿篱、色块、球类修剪整齐规范;水生植物及时收割;攀援植物、容器绿化绑扎及时;草花种植密度适宜,开花率符合要求;地被花境修剪及时;草坪边缘线清晰、修剪及时;竹类生长良好;古树名木养护到位;秩序良好,设施完好。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性处理的;	2
		7		树木明显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采取措施的。	2
	绿篱、色块、球类	1		空秃、死亡大于1平方米的(待种植平整地除外);	2
		2		规则式绿篱、色块、球类未及时修剪(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的;修剪不整齐,线条缺断的;	2
		3		新补植品种与原有品种不一致的;	2
		4		花篱开花前过度修剪影响开花的。	2
	水生植物	1		生长季(6-7月)死亡面积大于4平方米的;	2
		2		冬季枯萎后(1月前)未完成收割的。	2
	攀援植物 容器绿化	1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月)枯死面积大于1平方米;容器绿化有明显枯枝、死株的;	2
		2		生长季(5-10月)未及时修剪影响周边环境的;	2
		3		生长季(5-10月)未及时绑扎牵引。	2
	一、二年生草花	1		有集中空秃、枯死面积大于0.5平方米(待种植平整地除外)的;	2
		2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30%的;盛花期开花量小于85%的;残花率大于50%的;	2
		3		种植密度不适宜(黄土裸露)的。	2
	地被花境	1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的;	2
		2		有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空秃面积大于1平方米(待种植平整地和宿根植物休眠季除外)的;	2
		3		新补植品种与原有品种不一致的;	2
		4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的。	2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个)扣
绿化专项考核	草坪	1	绿地整体无死树、缺株、空秃现象，无积尘，土壤疏松，施肥合理，浇水及时，无明显病虫害，行道树施药规范；行道树排列整齐，无倒伏，泥土不裸露；乔灌木生长良好；绿篱、色块、球类修剪整齐规范；水生植物及时收割；攀援植物、容器绿化绿化绑扎及时；草花种植密度适宜，开花率符合要求；地被花境修剪及时；草坪边缘线清晰、修剪及时；竹类生长良好；古树名木养护到位；秩序良好，设施完好。	有枯死、空秃面积大于1平方米（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平整地除外）的；	2
		2		未及时修剪的（暖季型草坪高度超过8厘米、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10厘米）；	2
		3		边缘无分隔；分隔沟切边不规范的（宽度小于10厘米，深度小于5厘米）；	2
		4		出现黄化、退化（面积大于4平方米）的；	2
		5		整块草坪杂化率大于5%的；局部草坪杂化面积大于4平方米的；	2
	竹类	1	散生竹整株、丛生竹整丛非正常死亡的；丛生竹有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的。	散生竹整株、丛生竹整丛非正常死亡的；丛生竹有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的。	2
		1		生长明显衰弱且无有效养护措施的。	2
	古树木	1	有明显肥害症状（枯黄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有明显肥害症状（枯黄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2
		2		有明显缺水、涝害症状（整株或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2
	土肥水管理	1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的；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的；	2
		2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的（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5个的，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	2
		3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的（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2
	病虫害防治	1	行道树、绿化带内有违章（规）刻画、张贴、涂写、吊（悬）挂、晾晒、堆放的；	行道树、绿化带内有违章（规）刻画、张贴、涂写、吊（悬）挂、晾晒、堆放的；	2
		2		植物有明显积尘的；树穴、绿化容器内有杂物、烟头（5个以上）等废弃物的；	2
		3		有绿地停车、设摊、种菜的；有私自砍伐或移植树木未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	2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个)扣
绿化专项考核	设施管理	1	设施完好整洁, 园灯、石凳、喷水池、护栏等各类绿化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水体应保持清洁。无杂物漂浮; 绿地内不得擅自设置广告牌(灯箱)等。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大于0.2平方米)的;	2
		2		公厕外立面破损, 内(外)部墙面(皮)脱落, 设施有缺失、破损; 公厕内脏乱、有污水外溢的;	2
		3		园椅、果壳箱、栏杆、各类绿化箱体、花台(坛)等设施破损的;	2
		4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0.2平方米; 积水大于1平方米);	2
		5		驳岸、栏杆、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等缺失破损的;	2
		6		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杂物;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的;	2
		7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旗帜、杆牌、灯箱等设施的;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的; 有乱设摊、流动摊贩的。	2

第六章 其他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其他。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按照绿化养护工作严格按照市有关绿化养护标准及《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管理规定》执行。

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 若成交的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将管理权转包他人,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甲方可以按投标人顺序,选择下一供应商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管理。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管理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管理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植物死亡应负责及时补植或照价赔偿。

5.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采购方确定。

6. 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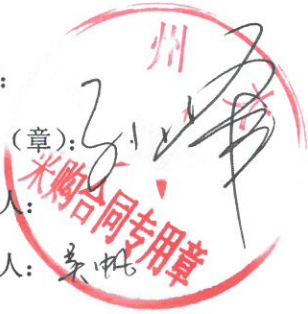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2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